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一則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而該交易乃屬於內幕消息條文下的內幕消息。

本提示性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由(i)三名認購方（統稱「認購方」）；(ii)本公司；及(iii)兩名擔保人就建議由認購方認購新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公告為止。於其中一名認購方（即「第一認購方」）進行認購之後，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將會變動。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正在進行磋商，以更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更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認購協議及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及其他認購方之一分別訂立新認購協議。上述磋商仍在進行當中，尚未落實。**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更改事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籌備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更改事宜之公告（「**該公告**」）。董事認為尚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該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更改事宜詳情。

盈利警告

本公司敬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期虧損（「**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3(d)條規定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相關報告，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彼等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審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視乎全年業績公告及該公告的時間而定，盈利警告的報告規定可能適用，亦可能不適用。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這一方面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因此，彼等於倚賴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該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汪德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